

石景山城管排查违规私设地桩地锁

私设地锁 不光拆 还要罚

本报讯 近日,北京市出台了《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了2014年1月1日起,公安交管、住建、城管三部门分别对应管理道路、居住区和其他公共区域三类地区的私设地桩、地锁行为,不仅将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在当事人不在场或拒不拆除的情

况下,还有权代为拆除。

为此,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八角执法队积极响应,对辖区内公共区域地锁情况开展大范围摸底排查。执法队员来到杨庄中路,对附近小区、商户门前地锁一一进行了登记并拍照留档,并对沿街商户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动员部分没有正规手续的地锁所有人率先自行拆

除,不仅减小自己损失避免受罚,也为《办法》实施后的执法工作降低了阻力。

据八角执法队队员介绍,他们主要先是对辖区内公共区域的地桩地锁进行一次摸底排查,同时借走访契机对周边商户、单位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对举报量较大的、群众反映强烈的、影响居民通行的部分地锁做重点

调查,力争在1月份新规实施后,能够先顺利清理一批,让公共区域内的环境更加整洁、有序,百姓出行更通畅。 佚名



走进垃圾处理厂 体验绿色环保大意义

本报讯(通讯员孙宠)近日,石景山区环卫中心与社区青年汇共同组织了近40余名青年代表来到环卫中心垃圾综合处理厂参观。

在垃圾处理厂,工作人员向参观者们详细讲解了垃圾系统化处理的流程,从卸料平台到压装车间,青年代表们近距离观看了垃圾处理各个环节。参观后,相关负责人在会议室就环境热点问题向参观的青年代表进行了讲解,内容涵盖了“冬季融雪”、“垃圾分类”、“节能减排”等多个方面。整个讲解活动不仅内容充实,语言文字也风趣生动,还向参加活动的青年代表展示了非典时期特殊垃圾处理的珍贵图片资料。通过参观垃圾处理厂,广大青年代表们纷纷表示此行受益良多,对环卫工作有了新的认识,对环卫工人有了更深的尊敬。

据介绍,通过此次参观学习,增进了社会层面对新时期环卫工作的了解和认知,宣传了保护环境、爱护城市卫生、低碳节能等绿色理念,起到了号召社会广泛参与到垃圾减量、分类中来,传递正能量,营造文明和谐、绿色环保社会氛围的目的。



节日检查不放松 保障平稳安全节

本报讯 元旦期间,石景山工商分局对辖区内的龙海天一、天宇等市场进行了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了商品的进货渠道、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和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并提出四项要求:一是要严格落实经营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进货关;二是严格落实相关规定要求,严禁在市场内销售烟花爆竹;三是严格

落实消防安全等各项责任制度,加强内部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四是要加强消防知识的宣传,加强消防安全的演练,提高市场商户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此外,工商分局将在两节期间继续加强有形市场的监督检查,确保区内市场经营环境安全有序。 马力



类风湿性关节炎日常护理很重要

类风湿性关节炎又称类风湿,是一种对于骨状 类风湿关节炎炎症性疾病,目前公认类风湿关节炎是一种自身免疫性疾病。那么类风湿性关节炎患者在平时该怎么进行护理呢?

北京长庚医院骨科专家强调,类风湿性关节炎日常生活中护理尤为重要,良好的生活护理不仅能够减轻患者的疼痛,还能够改善关节功能,延缓疾病发作。

1、注意劳逸结合:风湿病人应有充分的休息和睡眠时间,注意劳逸结合,动静结合。在急性期,或关节疼痛肿胀严重应绝对卧床休息;慢性期或疼痛减轻者可适当活动,切不可因关节疼痛而放弃功能锻炼。类风湿的治疗锻炼的方法有医疗体操、关节操、耐力动力、太极拳及气功等。

但是专家强调:虽然运动对于类风湿性关节炎康复有着重要的意义,但是类风湿性关节炎患者处于活动期最好不要运动,尽量卧床休息,以免引发疼痛加重。类风湿性关节炎卧床休息,注意体位、姿势。

2、进行生活活动锻炼:风湿病患者应根据不同的情况进行。无明显关

节活动障碍时,应做活动幅度较大的动作;如上街买菜、做饭、洗衣、打扫卫生等。如已有明显的功能障碍时,要重点保持洗漱、吃饭、步行、上厕所等活动能力。已有行走困难时,类风湿的治疗应首先让病人学会正确的使用拐杖、轮椅和其它工具。

3、要注意饮食调养:病人长期慢性消耗,常有低热、肌肉萎缩、贫血等症状,多有蛋白质和维生素不足,以及疾病后期全身性骨质疏松等。故应增加优质蛋白质和高维生素食物及钙剂的摄入,多吃含钙、含锌多的食物,如葡萄干、芝麻、松子、核桃、猪肝、排骨、骨髓等。

总之,类风湿性关节炎患者要在日常生活中注意护理工作,并且要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自己能够自理的事情,如穿衣、吃饭等尽量要自己来做,不要总依靠他人,这样才更加有利于病情的恢复,长期不动会导致肌肉萎缩、疼痛加重等现象。另外,也要注意患者心理疏导,长期的忧郁、烦闷极易导致免疫力下降引发疼痛加重,十分不利于病情的恢复。

北京长庚医院健康教育知识普及 健康热线:010-88296363

工作压力大引发精神疾病不属于工伤

案情回放:

小何是某化妆品公司的销售经理,在其和该公司劳动合同存续期间,某医院出具诊断证明认为小何患有严重抑郁症等精神疾病,同时该公司与小何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随后小何家人代小何向该公司所在地社保部门提出为小何认定工伤的申请,社保部门受理后认为小何的情况不属于工伤范畴,作出了不予认定工伤结论。其家人不服社保部门结论,起诉至法院,认为小何所在公司经常要求小何加班,并给小何制定了难以完成的考核指标和销售任务,导致小何压力过大,经常失眠,从而引发精神疾病,故请求法院撤销社保部门作出的不予工伤认定书。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何被诊断发现的精神疾病既不属于职业病,也不属于工伤或视

同工伤,判决驳回了小何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只有符合条件的事故伤害和患职业病这两种情形才能被认定为工伤。本案中小何虽然提出其患精神疾病是因为工作压力过大,无法正常睡眠,经常失眠导致。但小何的病因并非是由事故所致,并不符合事故伤害的条件,故小何不符合工伤以及视同工伤认定中事故伤害的要件。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看,尚无法律文件明确将精神疾病纳入职业病的范畴,故小何的精神疾病也不属于职业病的范畴。

法条链接:

《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职

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贾艳杰

